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王璿燁

被告 蔡政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9元，及自114年8月26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